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幼稚園活動津貼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

2023年9月

# 通告第8/2023號

► 通告可循以下路徑於教育局網站瀏覽：

教育局網頁主頁 (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 幼稚園活動津貼 >

[教育局通告第8/2023號](#)

編號：EDB/(KGA2)/KAG/1/1 Pt.1

教育局通告第 8/2023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活動津貼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發放「幼稚園活動津貼」的詳情。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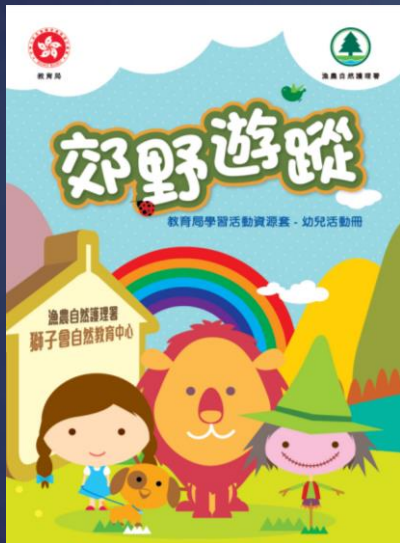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發布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重申以「兒童為本」為課程的核心價值，提倡兒童從遊戲中學習，並以培育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為課程的重要目標，讓兒童擁有健康的體魄、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3. 政府自 2017/18 學年起實施計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提供有利兒童透過遊戲和自由探索的學習環境。現時，教育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善用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的資源，發展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sup>1</sup>，讓兒童探索大自然。此外，教育局在小西灣正興建一所幼稚園教育中心，提供有利兒童進行遊戲和自由探索活動的學習環境。我們鼓勵幼稚園帶領兒童走出校園，善用社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及設施，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及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的活動，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sup>1</sup> 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4/2018 號「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EDBC14\\_2018\\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EDBC14_2018_C.pdf)）

# 背景

- ▶ 自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 善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的資源，發展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讓兒童探索大自然，培養他們愛護大自然、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



教學資源套可循以下路徑於教育局網站瀏覽：

教育局網頁主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局通告第14/2018號](#) 教學資源套及預約資料

# 背景（續）

- ▶ 教育局在小西灣正興建一所幼稚園教育中心，提供有利兒童進行遊戲和自由探索活動的學習環境
- ▶ 鼓勵幼稚園帶領兒童走出校園，善用社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及設施，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及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的活動，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 津貼的計算方法

由**2023/24學年起**，教育局每學年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項經常性「幼稚園活動津貼」（「津貼」），此項津貼的計算方法如下：

1. **學生津貼部分**：幼稚園按每名合資格（即持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學生每學年可獲發\$200元**；及
2. **額外津貼部分**：幼稚園額外可獲發**學生津貼部分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用以支付相關開支，如交通費及學校帶隊人員（包括家長義工，如適用）的入場費等。

例如：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200名合資格的學生，該幼稚園於該學年可獲發\$40,000津貼（ $\$200 \times 200$ 名合資格的學生）及\$12,000額外津貼（ $\$40,000 \times 30\%$ ），合共\$52,000。

# 津貼運用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需個別申請
2. 須善用社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及設施
3. 配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內容
4. 為學生籌辦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
5.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每學年為其幼兒班、低班和高班學童舉辦最少兩次體驗式學習活動。

# 津貼使用原則

為確保活動的質素，幼稚園須遵從以下原則籌辦活動：

1. 活動性質須具教育意義\*；
2. 提供活動設施的組織必須為政府機構或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稅務豁免）；
3. 活動內容必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理念和指引；及
4. 活動的內容須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幼稚園應參考《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配合相關的課程理念和目標籌辦活動。

# 籌辦活動原則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籌辦活動或選擇到訪的地點時，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參觀地點或所提供的活動應切合兒童的實際生活經驗、學習主題和興趣；
2. 教師可按需要決定是否需要事先到參觀 / 活動的地點進行視察；
3. 活動前，教師可先向兒童作簡單介紹，以增兒童對活動的認識或引發兒童的好奇心；

# 籌辦活動原則（續）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籌辦活動或選擇到訪的地點時，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4. 如活動安排多於一級兒童，幼稚園須考慮不同年齡兒童的能力和興趣，並擬訂相應的學習目標和活動；
5. 設計簡單而有趣的小任務，以配合兒童從做中學和遊戲中學習的發展需要；及
6. 活動後，教師可因應兒童感興趣的地方，安排延伸活動，幫助他們整理和鞏固所得的新知識和技能。

# 津貼運用

津貼不得用於任何與學生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無關的項目 / 用途，包括：

1. 購買家具及 / 或設備；
2. 聘請學校人員；
3. 舉辦家校合作活動如旅行、郊遊、晚宴等；
4. 活動時的飲食開支等；及
5. 舉辦純以娛樂為主的活動，如看電影、到遊樂場玩機動遊戲、參與嘉年華等。雖然部分非牟利主題樂園或會同時提供教育活動及純娛樂設施如機動遊戲，但津貼只可用於教育活動部分。

# 津貼發放

- ▶ 本局會按該學年10月份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所儲存合資格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總學生人數（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訂定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的津貼額，並於11月發放津貼。
- ▶ 若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該學年已獲確定的津貼額會維持不變。本局也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津貼金額。

\*確實日期以計算該學年11月暫發單位資助的日子為準。

# 會計安排

- ▶ 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使用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填補津貼的開支。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幼稚園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
-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可將是項津貼的撥款 / 餘款調撥至其他帳項。
- ▶ 幼稚園須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 ▶ 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 / 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 會計安排(續)

- ▶ 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
- ▶ 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
- ▶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這項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幼稚園便須把已領取的資助，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悉數退回政府。

# 成果分享

1. 幼稚園須於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在學校網頁設立「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天地」
2. 展示及分享該學年曾舉辦的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包括活動簡介、照片 / 影音、學習成果等
3. 讓持份者了解兒童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的概況

# 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

- ▶ 幼稚園事前須制訂全面的計劃，包括簡述活動內容、擬達致的目標及津貼使用安排等，並將「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運用計劃）提交校董會批核**，有關範本可參考通告第8/2023號附件一。幼稚園的校董會須監察此項津貼是否按既定目標妥善地運用。
- ▶ **運用計劃須在學校報告記錄**，而已舉辦的活動概要和財政報告[即「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報告」**（運用報告）**]**亦須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批核**，有關範本可參考通告第8/2023號附件二。
- ▶ 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無需提交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幼稚園須把**經校董會審批的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 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範本

16

有關範本可參考通告第8/2023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教育局通告第 8/2023 號

附件一

(範本)  
[本範本僅供參考，幼稚園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學年 \_\_\_\_\_

獲發津貼金額(元)：\_\_\_\_\_

甲、目標

☐ 促進兒童於下列學習範疇的發展(可選多於一項)

語文 ☐ 幼兒數學 ☐ 大自然與生活 ☐  
體能與健康 ☐ 個人與群體 ☐ 藝術和創意 ☐

☐ 其他：\_\_\_\_\_

乙、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資料  
(活動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讓他們透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學習活動(一)：

|                  |                                                                                                    |
|------------------|----------------------------------------------------------------------------------------------------|
| 舉辦日期             | 年 月 日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形式<br>(可選多於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活動內容             |                                                                                                    |
| 參加人數             | 教師：_____ 學生：_____<br>其他(請註明)：_____ (總數：_____)                                                      |
| 預算開支             | \$ _____                                                                                           |
| 服務機構/設施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
| 服務機構/設施名稱        |                                                                                                    |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

6

教育局通告第 8/2023 號

附件二

(範本)  
[本範本僅供參考，學校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報告**  
學年 \_\_\_\_\_

第一部分：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評估報告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活動內容及形式是否達到活動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br><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達到(原因：_____) |                          |                          |                          |
| 活動成效                     |                                                                        | 十分認同                     | 認同                       | 不認同                      |
| 活動能                      |                                                                        |                          |                          |                          |
| 1. 促進兒童的學習(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提升兒童的學習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的改善建議/發展空間             |                                                                        |                          |                          |                          |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

7

| 項目                | 時間        | 安排      | 展示形式                  |
|-------------------|-----------|---------|-----------------------|
|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 運用津貼前     | 提交校董會批核 | 須在學校報告記錄<br>(上載至學校網頁) |
|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報告」     | 運用津貼後     | 提交校董會批核 | 須在學校報告記錄<br>(上載至學校網頁) |
| 「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天地」 | 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 | 按校本情況   | 須在學校網頁設立              |

# 常見問與答

# 學生津貼和額外津貼能否合併使用？

- ▶ 在運用津貼時，幼稚園可以將津貼額（即學生津貼及額外津貼）合併使用。
- ▶ 幼稚園應避免將大部分活動津貼用於單一學生活動。
- ▶ 同時，必須審慎運用津貼，適當分配資源，確保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並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 在未獲發放津貼下，幼稚園可否報銷 23/24學年已舉辦的活動？

- ▶ 不可以。幼稚園須待津貼發放後，才可以使用該筆津貼支付已獲校董會批准的活動。
- ▶ 另外，幼稚園需就津貼運用制訂全面的計劃，並將「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提交校董會批准，方可動用津貼。校董會有責任監察津貼是否按既定計劃和目標妥善運用。

# 「幼稚園活動津貼」能否與「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一同使用？

- ▶ 教育局於2023年3月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幼稚園可運用津貼舉辦不同的校本活動，例如組織校本主題學習活動，製作材料包／資源套，安排參觀或觀賞文藝表演，以及提供圖書鼓勵兒童與家長閱讀，幫助兒童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及藝術，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培養國民身分認同。
- ▶ 上述與中華文化及藝術有關的校本活動可包括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元素，幼稚園可運用「幼稚園活動津貼」及一筆過「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但須攤分並妥善分別記錄有關開支項目。
- ▶ 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幼稚園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幼稚園不可將「幼稚園活動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帳項。

有關查詢，請致電3540 6808或3540 6811與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

# 謝謝！

